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407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40779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
期限113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8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
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
函、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
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
施要點」辦理及本府113年8月28日府教社字第1130332132
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10/25



1130003346

有附件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7-5555分機607。

六、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